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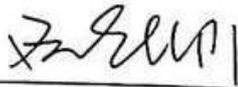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一月

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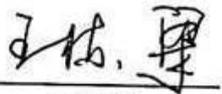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石晓卿

胡创界

孙毓魁



王栋梁

黄绍济

李世亮

盛毅

蒋南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石晓卿

胡创舜

孙毓魁

王栋梁

黄绍许

李世亮

盛毅

蒋南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石晓卿

胡创界

孙毓魁

王栋梁

黄绍浒

李世亮

盛毅

蒋南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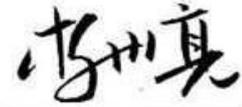
石晓卿

胡创界

孙毓魁

王栋梁

黄绍济



李世亮

盛毅

蒋南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石晓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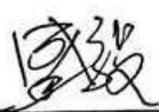
胡创界

孙毓魁

王栋梁

黄绍洵

李世亮



盛毅

蒋南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石晓卿

胡创界

孙毓魁

王栋梁

黄绍洙

李世亮

盛毅

蒋南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3,540,961 股
- 2、发行价格：29.54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87.9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93,779,987.94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13,540,961 股，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8 年 1 月 31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8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5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26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28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6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7
第五节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8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38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8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9
第七节 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40
一、保荐协议书主要内容	40

二、上市推荐意见	40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41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4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48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锂电江苏	指	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9,241,706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chuan Chengfei Integration Technology Corp.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成飞集成 002190
法定代表人	石晓卿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345,188,382 元 本次发行后：358,729,343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5369155J
住 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创新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12 月 3 日
邮编编码	610091
联系电话	0379-60695336, 0379-60697102, 0379-60696116
传真号码	0379-60697339
电子信箱	stock@cac-citc.cn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66 号
经营范围	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飞机及直升机零件（不含发动机、螺旋桨）制造（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计算机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

案》等议案。

2、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进行了适当调整。

4、2017年2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45,188,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41,422,605.84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发布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2日，除息日为2017年6月1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13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29.5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9,241,706股。

6、2017年8月17日和2017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5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7年8月1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成

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241,706 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航空工业，共计 1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2018 年 1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20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399,999,987.94），发行价格 29.54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13,540,961 股。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20003 号《验资报告》。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540,96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7.9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220,000.0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779,987.94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成飞集成已收到由国泰君安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汇入的募集资金款人民币 393,999,987.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 394,132,063.4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540,96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80,591,102.42 元。成飞集成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188,38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45,188,382.00 元，已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川承信验字[2012]第 2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成飞集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358,729,343.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58,729,343.0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增发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航空工业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13,540,961 股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9.54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9.66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9.6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9.54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航空工业拟出资 4.00 亿元参与认购，其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2017 年 12 月 29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除航空工业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收到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报价

单。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原则，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底价29.54元/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22.1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较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溢价率为33.60%。

5、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7年12月26日，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09名特定对象送达《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除航空工业外，剔除了关联方2家）；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42家；自然人投资者6位。

2017年12月29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除航空工业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收到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

航空工业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400,000,000	不适用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原则，若T日询价结束后，除航空工业外，无其他投资者进行有效申购，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底价29.54元/股发行。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原则，本次共发行13,540,96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29.54元/股，相对于公司股票2017年12月28日（T-1日）收盘价21.48元/股溢价37.52%，相对于2017年12月29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2.11元/股溢价33.60%。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家，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

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航空工业	控股股东	13,540,961	399,999,987.94	100.00	36
总计			13,540,961	399,999,987.94	100.00	-

航空工业获配股数为13,540,961股，获配金额为399,999,987.94元，占发行总量的100.00%。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航空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3)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成飞集成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航空工业	B类	是

经核查，航空工业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4) 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月3日向航空工业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2018年1月8日17:00，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足额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6,2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3,779,987.94元。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3,540,961股，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33号文核准并经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1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航空工业共计1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6日

认购数量：13,540,961股

限售期：3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空工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航空工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航空工业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最近一年，公司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航空工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获配股数（股）
1	航空工业	自有资金	13,540,961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上述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除航空工业外，上述对象及其委托人不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最终入围的1家发行对象中，航空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一般法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张晓、丁小文

项目协办人：杨可意

项目组成员：刘实、袁业辰

联系电话：010-59312905

联系传真：010-59312700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保荐代表人：孙捷、马伟

项目协办人：李志勇

项目组成员：郭卫明

联系电话：010-64818495

联系传真：010-6481850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签字律师：文泽雄、臧建建

联系电话：028-62088013

联系传真：028-62088111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郝国敏、侯书涛

联系电话：010-88611680

联系传真：010-88217272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郝国敏、侯书涛

联系电话：010-88611680

联系传真：010-8821727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178,702	51.33%	A股流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44,700	2.13%	A股流通股
3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90,080	0.95%	A股流通股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39,620	0.53%	A股流通股
5	林强生	845,400	0.24%	A股流通股
6	王青祜	790,000	0.23%	A股流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650	0.22%	A股流通股
8	郭钢	723,700	0.21%	A股流通股
9	赵婧伊	713,900	0.21%	A股流通股
10	杨敏	578,319	0.17%	A股流通股
	合计	194,053,071	56.22%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719,663	53.17%	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44,700	2.05%	非限售流通股
3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90,080	0.92%	非限售流通股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31,747	0.62%	非限售流通股
5	王青祜	1,097,000	0.31%	非限售流通股
6	郭钢	832,700	0.23%	非限售流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7,250	0.21%	非限售流通股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8	赵婧伊	713,900	0.20%	非限售流通股
9	杨敏	578,319	0.16%	非限售流通股
10	沈晓东	575,745	0.16%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208,141,104	58.02%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3,540,961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	-	13,540,961	13,540,961	3.77%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345,188,382	100.00%	-	345,188,382	96.23%
股份总数	345,188,382	100.00%	13,540,961	358,729,34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合理，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779,987.94 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945,878.69 万元，增加 4.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215,623.91 万元，

增加 22.37%；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50.18%，下降 2.18 个百分点。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将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公司的利润规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并投入运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制造、汽车覆盖件模具研发制造、汽车车身零部件制造和数控加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中锂离子电池业务所占比重将有所上升。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动。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3,540,961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58,729,343股。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22	5.10	5.02	4.91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元)	0.3990	0.0018	0.3839	0.0017

注：发行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及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的计算为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到账后对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906,465.48	883,390.45	464,321.67	335,244.48
负债合计	474,644.92	440,257.73	186,859.07	101,34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76,210.71	180,053.02	169,652.24	162,852.30
少数股东权益	255,609.85	263,079.70	107,810.36	71,04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820.56	443,132.72	277,462.60	233,895.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58.39	219,867.30	162,340.36	91,866.56
营业成本	79,924.31	164,766.13	122,391.29	73,196.73
营业利润	-2,228.49	16,269.45	9,779.04	-1,711.64
利润总额	-1,025.92	20,999.94	13,091.67	3,495.93
净利润	-4,080.77	18,934.17	11,461.57	2,99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0.84	13,771.64	8,810.98	4,120.5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71.25	11,661.37	6,872.86	663.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22	23,894.45	18,518.86	-3,93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9.58	-204,078.78	-23,530.27	-37,10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0.32	331,555.51	64,232.76	-32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2.08	151,375.76	59,274.50	-41,315.91

4、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6	2.25	2.42	2.73
速动比率	1.29	1.92	1.93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5%	15.32%	12.56%	13.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6%	49.84%	40.24%	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0	5.22	4.91	4.7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2.85	2.34	1.86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49	2.16	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69	0.54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0	4.39	1.72	-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8	0.3990	0.2552	0.1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8	0.3990	0.2552	0.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34	0.2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34	0.20	0.0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03%	7.88%	5.29%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27%	6.67%	4.13%	0.41%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化）/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化）/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7,786.54	24.03%	265,522.34	30.06%	103,628.96	22.32%	36,380.27	10.85%
应收票据	28,458.08	3.14%	77,384.88	8.76%	29,711.93	6.40%	14,781.45	4.41%
应收账款	62,929.87	6.94%	63,437.33	7.18%	75,836.53	16.33%	51,086.61	15.24%
预付款项	14,182.88	1.56%	3,816.89	0.43%	7,792.97	1.68%	3,979.73	1.19%
应收利息	8.17	0.00%	119.04	0.01%		0.00%	181.19	0.05%
其他应收款	3,227.54	0.36%	2,526.76	0.29%	2,266.60	0.49%	1,763.86	0.53%
存货	126,782.90	13.99%	70,740.35	8.01%	55,955.38	12.05%	54,610.47	16.29%
其他流动资产	16,852.15	1.86%	7,100.76	0.80%	4,644.97	1.00%	14,224.18	4.24%
流动资产合计	470,228.12	51.87%	490,648.35	55.54%	279,837.35	60.27%	177,007.75	5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8.37	0.11%	1,042.81	0.12%	1,069.10	0.23%	946.30	0.28%
长期股权投资	8,787.18	0.97%	9,517.79	1.08%	1,643.68	0.35%	640.40	0.19%
固定资产	283,566.24	31.28%	181,357.28	20.53%	127,007.90	27.35%	108,228.28	32.28%
在建工程	71,488.05	7.89%	129,528.18	14.66%	24,685.05	5.32%	19,589.16	5.84%
固定资产清理	59.81	0.01%	85.10	0.01%	-	-	-	-
无形资产	30,058.79	3.32%	28,649.90	3.24%	19,673.11	4.24%	19,362.65	5.78%
开发支出	924.80	0.10%	654.38	0.07%	715.66	0.15%	488.83	0.15%
长期待摊费用	3,486.80	0.38%	1,606.44	0.18%	1,005.78	0.22%	328.97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3.68	1.41%	13,519.49	1.53%	1,669.20	0.36%	2,151.26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53.64	2.65%	26,780.73	3.03%	7,014.83	1.51%	6,500.87	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237.36	48.13%	392,742.10	44.46%	184,484.32	39.73%	158,236.72	47.20%
资产总计	906,465.48	100.00%	883,390.45	100.00%	464,321.67	100.00%	335,244.4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5,244.48 万元、464,321.67 万元、883,390.45 万元和 906,465.48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2.80%、60.27%、55.54%和 51.87%。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8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8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400.00	9.78%	54,000.00	12.27%	10,000.00	5.35%	6,500.00	6.41%
应付票据	59,348.90	12.50%	58,849.02	13.37%	34,429.29	18.43%	14,214.25	14.03%
应付账款	69,617.76	14.67%	48,896.30	11.11%	54,158.14	28.98%	29,687.01	29.29%
预收款项	14,259.95	3.00%	9,368.57	2.13%	7,432.33	3.98%	9,876.48	9.75%
应付职工薪酬	1,140.87	0.24%	1,401.80	0.32%	359.20	0.19%	286.40	0.28%
应交税费	1,844.28	0.39%	5,942.85	1.35%	1,541.76	0.83%	2,109.04	2.08%
应付利息	704.01	0.15%	302.30	0.07%	201.09	0.11%	136.76	0.13%
其他应付款	26,225.28	5.53%	20,681.39	4.70%	1,905.27	1.02%	2,006.25	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50.00	9.98%	18,950.00	4.30%	5,750.00	3.08%	-	-
流动负债合计	266,891.05	56.23%	218,392.24	49.61%	115,777.08	61.96%	64,816.18	63.95%
长期借款	82,232.26	17.33%	99,520.00	22.60%	43,095.91	23.06%	17,000.00	16.77%
长期应付款	88,136.99	18.57%	87,861.03	19.96%	7,058.44	3.78%	6,722.62	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0.46	1.79%	8,509.39	1.93%	65.91	0.04%	62.82	0.0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8,894.16	6.09%	25,975.07	5.90%	20,861.73	11.16%	12,747.43	1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53.87	43.77%	221,865.49	50.39%	71,081.99	38.04%	36,532.87	36.05%
负债合计	474,644.92	100.00%	440,257.73	100.00%	186,859.07	100.00%	101,349.0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349.05 万元、186,859.07 万元、440,257.73 万元和 474,644.9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在公司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3.95%、61.96%、49.61%和 56.23%。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六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95%；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95%。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017年1-9月	金额	98,664.67	1,393.72	100,058.39
	占比	98.61%	1.39%	100.00%
2016年度	金额	218,457.76	1,409.54	219,867.30
	占比	99.36%	0.64%	100.00%
2015年度	金额	160,703.44	1,636.92	162,340.36
	占比	98.99%	1.01%	100.00%
2014年度	金额	90,694.86	1,171.70	91,866.56
	占比	98.72%	1.2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池、电源系统及配套产品	34,361.38	34.83%	141,374.86	64.71%	99,973.83	62.21%	40,428.23	44.58%
汽车模具	22,926.09	23.24%	28,641.38	13.11%	33,339.91	20.75%	30,674.58	33.82%
汽车零部件	37,624.55	38.13%	37,639.10	17.23%	16,867.12	10.50%	10,157.71	11.20%
数控加工	3,752.75	3.80%	10,802.42	4.94%	10,522.58	6.55%	9,434.34	10.40%
合计	98,664.67	100.00%	218,457.76	100.00%	160,703.44	100.00%	90,694.86	100.00%

注：占比是指相关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694.86 万元、160,703.44 万元、218,457.76 万元及 98,664.67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77.19%和 35.94%。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锂电池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所致，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井喷式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和 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3.5 倍和 3.3 倍，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公司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产品销售也相应呈现快速增长之趋势。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锂电池业务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公司产线改造、配套车型重申、三元材料电池产能尚未释放等因素叠加影响，锂电池、电源系统及配套产品收入大幅下降。

2、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087.77	18,934.17	11,461.57	2,99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7.88%	5.29%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8	0.3990	0.2552	0.1194

注：2017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均出现大幅增长，其中 2015 年、2016 年度的盈利指标大幅高于 2014 年度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式增长，2015 年、2016 年度公司锂电池产品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47.29%、41.41%，且产销量增加所带来的规模效应使锂电池产品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11.89%上升至 26.54%。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及公司产线改造、配套车型重申、三元材料电池产能尚未释放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锂电池业务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同时，由于下游新能源客车补贴大幅退坡，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跌，而部分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上涨，公司锂电池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5%	15.32%	12.56%	13.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6%	49.84%	40.24%	30.23%
流动比率	1.76	2.25	2.42	2.73
速动比率	1.29	1.92	1.93	1.89

1、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30.23%**、**40.24%**、**49.84%**和**52.36%**。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顺利推进新建项目建设，在未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况下，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大幅增长所致。

2014年-2016年间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生产需求而不断扩大原料采购规模，由于流动负债的增速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速，导致最近三年流动比率略有下降。

2017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收入大幅下滑，导致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较去年年末大幅减少；同时，由于前三季度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导致公司三季末的流动负债较去年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均正常，银行信用和短期融资能力较好，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2.85	2.34	1.86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49	2.16	1.45

注：2017年1-9月财务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大，周转率由2014年度的1.86次提高至2016年度的2.85次，主要由于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下游客户产销量大幅增加，锂离子电池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在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加强自身应收账款管理和风险控制，并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所致。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这些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也使得回款进度一直保持稳定状态，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公司账龄为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8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2017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的影响，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超过应收账款下降幅度。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虽然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逐年上涨而呈现增长之趋势，但是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大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客户，不存在主要产品大量积压的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的影响，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销售成本随着收入的大幅下降而大幅减少。

（六）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22	23,894.45	18,518.86	-3,93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9.58	-204,078.78	-23,530.27	-37,10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0.32	331,555.51	64,232.76	-321.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6	4.58	53.15	4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2.08	151,375.76	59,274.50	-41,315.9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1,315.91万元、59,274.50万元、151,375.76万元和-55,062.08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2.80万元、18,518.86万元、23,894.45万元和-6,791.22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在最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2015年、2016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收入大幅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大幅增长所致，2014-2016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4.70%。

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前年度因采购原料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2017年前三季度集中到期支付；另外2017年前三季度江苏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所采购的进口设备关税保证金根据合同支付进度较上年同期增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05.85万元、-23,530.27万元、-204,078.78万元和-40,119.5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业务扩张不断加大投资规模，同时公司利用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180,548.43万元，下降了767.30%，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本期加大资金投

入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建设以及控股子公司锂电江苏本期新增江苏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所致。

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子公司中航锂电及锂电江苏工程建设的部分完工，公司工程付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91万元、64,232.76万元、331,555.51万元和-8,140.32万元。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232.76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了64,554.67万元，增加幅度为20,053.64%，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新增信用借款30,645.91万元，中航锂电控股子公司锂电江苏收到少数股东华科投资和金沙投资投入的资本金共计34,000.00万元所致。

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67,322.75万元，增加幅度为416.18%，其中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控股子公司锂电江苏收到少数股东华科投资和金沙投资投入的资本金共计151,000.00万元；（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和锂电江苏本期收到由股东转贷的国开行国家建设专项基金股东贷款和农发行重点建设基金股东贷款合计80,700.00万元；（3）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本期新增借款77,378.19万元。

2017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了102.46%，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锂电江苏去年上半年收到6.50亿农发发展基金的借款及股东投入的资本金5.60亿元，本期无相关事项发生；同时，随着洛阳三期和江苏一期工程建设的逐步完工，公司新增的长期借款金额也逐步减少。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143,32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83,320	175,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或子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发行人或子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43,320 万元，拟使用募投资金投入 135,000 万元。本项目为锂离子动力电池扩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线和相应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中航锂电将新增 15.4 亿瓦时/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联合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上市公司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

第七节 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6年8月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对成飞集成的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成飞集成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联合保荐机构对成飞集成的持续督导期间自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国泰君安已指派张晓先生、丁小文女士担任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已指派孙捷先生、马伟先生担任成飞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8年1月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成飞集成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共同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工作。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三、上市推荐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成飞集成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飞集成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合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成飞集成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13,540,961 股，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航空工业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8 年 1 月 31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可意
杨可意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晓 丁小文
张 晓 丁小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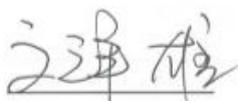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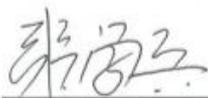


文泽雄



臧建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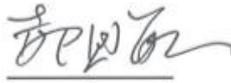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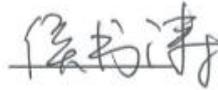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郝国敏



侯书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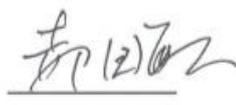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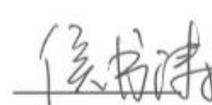


2018年 月 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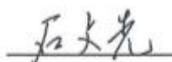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郝国敏

侯书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22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申请书；
- 2、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7、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20002号《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

告》以及众环验字(2018)020003号《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10、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赴上市公司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